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招生簡章

新竹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038704I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
- 三、新竹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
- 四、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教學字第 1040015343 號函辦理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，以發展其潛能。
- 二、提升學生的藝術天分，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。
- 三、培育藝術人才，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。

參、招收名額及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 30 名：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本學年度現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無學區限制，依成績高低錄取排序前 30 名(內含一名原住民保障名額;18 人以上成班，得不足額錄取)，及備取生數名。
- 二、轉學生 1 名：設籍本縣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，無學區限制依成績高低錄取第一名及備取生數名。。

肆、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
- 一、新生入學【管道一】與【管道二】及轉學生報名：
自 104 年 3 月 26 日(四)~3 月 27 日(五)8：00~16：00
及 3 月 28 日(六)上午 8：00~12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【管道一】改循【管道二】報名：
於 104 年 4 月 13 日(一)08:30~11:00 申請辦理。
(限【管道一】未通過者，始可改循【管道二】報名)

伍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(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，電話：03-5961207*303)。

陸、鑑定程序：請參閱附件一。

柒、鑑定方式與手續（分為以下兩管道）：

一、【管道一】（書面審查方式）

具備條件	1.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該科不分類別競賽，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前三等獎項。 2.須檢附 102、103 學年度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...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，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，於審查完畢後發還。 3.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，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。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，如為團體表現，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。 4.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繳交資料	1.入班鑑定申請表(附件二)，須貼妥最近半年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張(背面書寫姓名.現就讀學校)。 2.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學校留存）。

	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學校留存）。 4.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（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報名方式	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，再由本校送至鑑定小組。
費用	1.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，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，於報名時繳交。 2.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，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3.一經完成報名手續，概不退費。
辦理方式	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，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審查結果	於 103 年 4 月 10 日(五)17:00 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，並由鑑定小組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。
注意事項	參加【管道一】(書面審查)鑑定未通過者，可改循【管道二】(術科測驗)鑑定，須再繳交報名費 1500 元，並於於 104 年 4 月 13 日(一)08:30~11:00 申請辦理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二、【管道二】(術科測驗方式)

繳交資料	1.入班鑑定申請表(附件二)、准考證卡(附件三)。 2.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一式 2 張，黏貼於申請表、甄試資料卡與准考證上。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 4.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（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報名方式	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。
費用	1.於報名時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，並領取准考證。 2.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，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。 3.一經完成報名手續，概不退費。
注意事項	1.參加【管道二】術科測驗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有冒名頂替者，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，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。 2.身心障礙學生若需術科測驗特殊考場服務，請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」（附件四）
報名完成	領取准考證。(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之相同照片一張，申請補發。)

(一)術科測驗：

1.測驗地點：竹東國中

2.時程表及注意事項：

日期	104 年 4 月 18 日（六）			
時程	8：00～8：10	8：10～10：10	10：20～10：30	10：30～12：10
項目	預備時間	鉛筆素描(8 開) (50%)	預備時間	創意表現(8 開) (50%)
注意事項	1.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鉛筆素描用具、創意表現需使用等用具，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。 2.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3.同分錄取參酌順序：(1)創意表現(2)鉛筆素描。 4.不得攜帶畫稿、參考資料其他紙張，如經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

3.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：

科目	鉛筆素描	創意表現
測驗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
測驗時間	120 分	100 分
測驗紙材	八開素描專用紙	八開插畫專用畫紙
使用媒材	鉛筆	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或水彩

4.測驗結果公布：104 年 4 月 23 日（四）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與本校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【管道一】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。

二、【管道二】術科測驗複查，請於 104 年 4 月 28 日(二)上午 8:30~12:00，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（附件五），及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，向本校辦理。惟本校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，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。

三、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其他方式複查申請。

四、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玖、報到：

通過鑑定之學生，於 104 年 5 月 4 日（一）09:00~14:00 報到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拾、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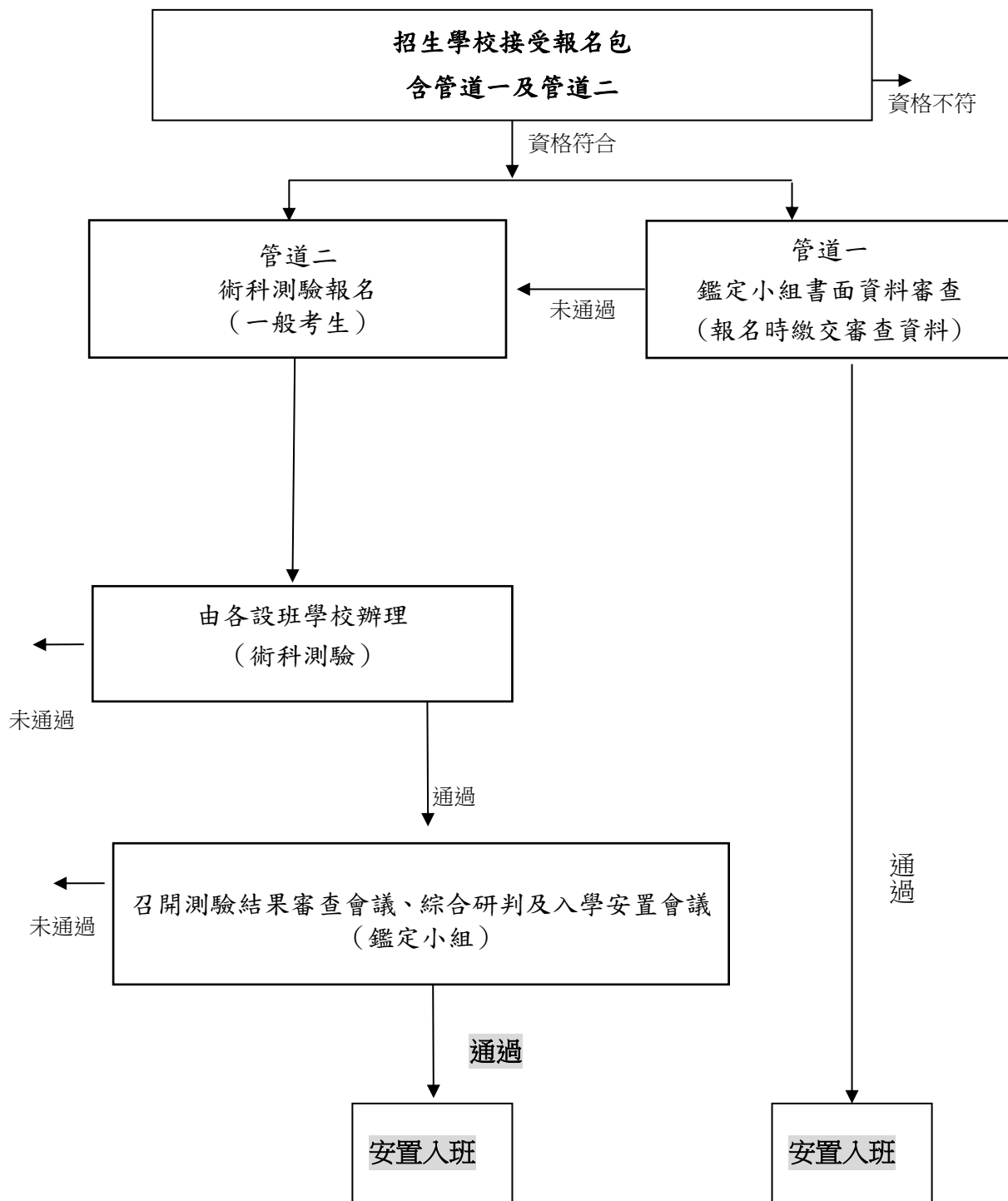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入學後應參與校方規劃之課程與活動。

二、依藝術教育法規定，如於藝才班適應不佳之學生，將由本校組成之相關委員評估後，輔導轉入普通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（若原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則由該校輔導轉介至鄰近學校）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區下載。

新竹縣 104 學年度

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

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鑑定編號： 104		(竹東國中按照清冊編號填寫)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	☐ 女	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 日	
就讀學校(國小)		班級	年	班	
學 生	姓 名	關係			
家 長	電 話	日：	夜：		
	行 動				
二、鑑定申請資料(由家長填寫)					
鑑 定 申 請	管道	☐ 管道一(書面審查) ☐ 管道二(測驗)			
	類別	藝術才能美術班			
	安置意願	竹東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			
三、管道一獲獎紀錄書面審查(參加管道二者無須檢附獲獎紀錄)					
參加相關競賽獲獎(檢附競賽得獎資料正本及影本,正本驗畢後歸還,影本請依順序浮貼於背面)					
得獎日期	競賽或比賽名稱		獎項或名次		辦理單位
鑑 定 同 意 書	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,故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。				
	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				
	家長： (簽章)				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					

【附件三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准考證 1. 黏貼兩吋照片， 背面書寫姓名、 身分證字號。 2. 須與報名表所貼 照片同式。 鑑定准考證編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 鑑定地點：新竹縣立竹東國中 ※請於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並將准考證置於 桌面左上角	鑑定時間表		
	104 年 4 月 18 日 (六)	08:00~08:10	預備時間
		08:00~10:10	鉛筆素描(8 開)
		10:20~10:30	預備時間
		10:30~12:10	創意表現(8 開)
考試規則： 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，未攜帶入場者不得入場。 2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3.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鉛筆素描、創意表現需使用等用具，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。 4. 各節測驗結束，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 5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 6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7. 不得攜帶畫稿、參考資料其他紙張，如經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

【附件四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：	性 別： ☐ 男 ☐ 女	畢（肄）業學校：
緊急連絡人：	聯絡電話（電話）： （手機）：	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☐ 是（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） ☐ 否	☐ 可 ☐ 否
放大試題	☐ 是（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） ☐ 否	☐ 可 ☐ 否
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☐ 可 ☐ 否
其他 特殊需求 （請詳填）		☐ 可 ☐ 否

【附件五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

鑑定編號		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鑑定類別		鑑定結果	
學生家長		聯絡電話	
申請說明			
*請簡明敘述申請複查原因或理由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章	
複查回覆事項			
承辦單位 核 章	複查承辦人員	鑑定小組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【附件六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竹東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【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考生申請表】

考生姓名：	性 別： ☐ 男 ☐ 女	畢（肄）業學校：
緊急連絡人：	聯絡電話（電話）： （手機）：	
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 （浮 貼）		

證明需知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考生：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且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